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賴為劭

電 話：02-7736-5984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66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（0066180A00_ATTCH2.pdf、0066180A00_ATTCH1.pdf、
0066180A00_ATTCH3.pdf、0066180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
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
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
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
中職校務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